罪犯苟雪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9号

　　罪犯苟雪林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日作出(2006)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雪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五千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268.86元，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75.4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雪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5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3日送押福建省龙

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苟雪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至

2029年7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苟雪林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，在沙县，为报复被害人，经共同预谋，不计后果捅刺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，在沙县，夺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780元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苟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698分，合计获得429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3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。即为2022年5月17日，因私自藏匿物品，扣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268.2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缴纳完毕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71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5.7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459.56（已申请代扣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苟雪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